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治理，确保重大事项的规范管理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基金会登记事项变更；
- （二）章程的修订；
- （三）理事、监事的变动；
- （四）重大业务活动；
- （五）重大涉外活动；
- （六）规定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
- （七）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八）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九）业务主管单位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报理事会的重大事项：

- （一）章程的制定、修改；
- （二）理事、监事的变动；
- （三）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六）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四条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秘书处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